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2007-025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专项治理活动说明会的公告

为了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股东及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公司拟举行“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投资者交流、说明会”,届时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将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相关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媒体踊跃参加。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时间:2007年9月21日(星期五)上午9:30-12:00;

2、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62号证券大厦15楼1506号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公司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召集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4、报名时间:2007年9月15日8:30-11:30,14:00-17:00

5、联系人:刘露

6、联系电话:0871-3186316 传真:0871-3186312

7、其他:会期半天,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2007-026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近日获悉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时代)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保税科技(600794)股票7,750,669股,占保税科技总股本的5.0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06年3月28日,长江时代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购得本公司8,161,980股股份,使该公司共计持有本公司32,261,9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06%,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见本公司临2006-08号公告及同时刊载上海证券报的《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2006年7月20日,本公司股改执行对价当日,通过对价,长江时代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达到24.713%,比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多了0.2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止2007年9月3日下午收盘,长江时代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票7,750,669股,占总股本的5.00%。

该公司本次减持的股份为非限售流通股份。

减持明细如下表:

日　期	减持股票
2007年4月27日至30日	775,200股
2007年5月8日至14日	6,213,569股
2007年6月6日至11日	700,000股
2007年9月3日	61,900股
合计	7,750,669股

通过减持,长江时代现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8,752,7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长江时代现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与本公司同时,长江时代在上海证券报上刊载了《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查询。

特此公告!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9月4日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　市　地　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保税科技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张家港保税区福建路6号
通　讯　地　址:张家港保税区福建路6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保税科技	指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股、股份	指	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的保税科技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变动、本次变动	指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保税科技(600794)股票7,750,669股,占保税科技总股本的5.00%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福建路6号

3、法人代表:蓝建秋

4、注册资本:壹亿壹仟壹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5、注册号码:320692100521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主营范围:实业投资;自营各类商品进出口、转口贸易;普通货物的保税仓储等

8、经营期限:10年

9、税务登记证号码:321600760518494

10、主要股东:北京大亚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联系电话:0512-58326398

12、传真:0512-58326390

13、联系地址:张家港保税区福建路6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的姓名(包括曾用名)、性别、身份证件号码、国籍、长期居住地及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1、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　市

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无

(如为多人的,可以采用下面的表格形式披露)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或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蓝建秋	男	110101196209294076	中国	北京市	无	董事长
颜中东	男	321181196807270834	中国	江苏丹阳市	无	董事
徐　军	男	110101196802071017	中国	北京市	无	董事
全新娜	女	422431197608172125	中国	江苏张家港	无	董事
李金伟	男	110101197402144058	中国	北京市	无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保税科技的股份为2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此次变动前持有保税科技46,503,450股股权,占保税科技总股本的30%,股份性质为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4,514,681股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1,988,769股。

二、本次变动股份的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股份7,750,669股,减持股份占保税科技总股本的5%。本次减持股份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的部分。

三、本次变动股份的限制情况及其他情况

本次变动股份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的部分,无任何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入保税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蓝建秋　　(签名)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62号证券(基)大厦四楼
股票简称	保税科技	股票代码	6007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张家港保税区福建路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6,503,450股　持股比例: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750,669股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入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蓝建秋　　(签名)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

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2007年8月8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2007年9月10日起至2007年9月14日期间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基金简称:“交银蓝筹”;基金代码:前端519694,后端519695),并自2007年9月15日起暂停日常申购业务。但在上述开放日常申购业务期间,若因发生基金大规模申购情况而影响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为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提前暂停申购业务。关于再次打开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将自2007年9月10日起同时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在申购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7年7月28日《证券时报》、2007年7月30日《中国证券报》和2007年7月31日《上海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已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开户时填写的地址寄送认购确认书,及向所有新开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开户确认书。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及时收到上述确认书,请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1055000。

一、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188号交银金融大厦

电话:(021)61055023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彭婕

客户服务电话:(021)61055000

网址: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	www.ccb.com	95533
2	中国农业银行	www.abchina.com	95599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shanghai.com	(021)962888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10108998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400-8888-666、(021)962588
7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400-8888-001、(021)962503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020)87555888-875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800-820-1868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0755)26951111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021)68419974
1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2000.com.cn	(021)962505
14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csc.com	(021)68865020
1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du.com	800-810-8809
16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tsc.com.cn	(025)84579897
17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igsun.com.cn	(0571)96558
18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ocichina.com	400-620-8888

投资人通过以上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基金简称为“交银蓝筹”,基金代码为前端519694,后端519695。

3、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4、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5、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055000进行查询。

三、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四、申购金额的限制和赎回份额的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代销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除外)。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2、赎回份额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份基金份额。

3、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得少于50份,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申购费和赎回费

1、申购费用

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人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

投资人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前端)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

投资人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以申购金额为基数按持有时间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后端)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5%
	1年—2年(含)	0.2%
	2年以上	0.0%

3、网上交易的有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以下简称“农行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以下简称“建行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浦发卡”)和兴业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兴业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网行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以下简称“e网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通过e网行进行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的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进行网上申购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优惠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网上直销前端申购优惠费率			
	农行卡	建行卡	浦发卡	兴业卡
50万元以下	0.6%	0.75%	0.6%	0.6%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	0.6%	0.6%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6%	0.4%	0.6%	0.6%

通过农行卡和兴业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200万元(不含200万元),但不受日交易金额的限制。通过建行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200万元(不含200万元),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500万元(含500万元)。通过浦发卡进行网上申购的单笔申购及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自2007年9月10日始,本公司将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网点营业场所、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本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

关于中信红利精选基金增加兴业银行为代销渠道、并参与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要,根据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兴业银行自2007年9月6日起代理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88002)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的全国各指定网点进行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也可拨打中信基金直销及理财咨询电话或登陆中信基金公司网站查询。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网上银行投资,经与兴业银行协商决定,自2007年9月6日起,对通过兴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88002)的申购费率实行优惠费率。活动期间,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具体费率优惠情形如下:

基金名称	投资者申购金额	普通申购费率	兴业银行网上交易申购优惠费率
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万元以下	1.5%	0.6%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200万元以下	1.2%	0.6%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8%	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500元	每笔500元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活动内容和具体办理程序,请参见兴业银行网站。该活动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1

2、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

3、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funds.ecitic.com

4、中信基金直销交易及理财咨询电话:010-82251898

特此公告。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2006—015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7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了本公司受让重庆梅林今普食品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受让价格为800万元人民币。

1、协议双方

(1)受让方: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64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1501号

公司主营:资产经营,电子商务,经济信息服务,食品加工等。

(2)出让方:重庆今普食品有限公司(简称“今普公司”)

注册资本:1818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建桥工业园区

公司主营:生猪养殖、收购;屠宰,储藏;生食加工;熟食加工等。

(3)交易双方无关联关系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重庆梅林今普食品有限公司40%股权。

重庆梅林今普食品有限公司是于2007年8月1注册成立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是由重庆今普食品有限公司出资5994万元人民币和自然人王天伦出资6万元人民币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梅林今普食品有限公司6000万元注册资本中: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以土地、设备设施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人民币800万元。

付款方式:在交易协议正式生效后的一个月内支付800万元股权转让款。

交易协议约定:受让方必须无偿提供商标使用和无偿转让不低于5项的新产品及其相应加工技术。

4、交易的目的及预计产生的收益:为了拓展肉制品加工的产品门类,实践公司的产品发展战略。本次重庆梅林今普食品有限公司40%股权的转让,预计本公司实际收益约1600万元。

董事会认为:此交易符合公司的产品门类拓展,符合公司的产品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5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07-021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决议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8月31日在博瑞商务空间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何冰先生、陈舒平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分别书面委托董事孙旭军先生代为表决),5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旭军先生主持,以记名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独立董事钟康成先生、胡守文先生、黄友先生任期届满相关事项安排的议案》

钟康成先生、胡守文先生、黄友先生作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于2007年8月21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按规定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在新的独立董事正式任职前,钟康成先生、胡守文先生、黄友先生仍将履行本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二、《关于提名聂震宁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附后)

三、《关于提名郑培敏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附后)

四、《关于提名罗孝银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附后)

五、《关于修订<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

六、《关于修订<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

七、《关于修订<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

八、《关于制订<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

九、《关于制订<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

十、《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

十一、《关于制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

十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平均津贴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提高独立董事的津贴,津贴由原来的4000元/月提高到6000元/月(税后)。

议案二至议案六、议案八和议案十一、议案十二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提请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07年9月26日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07-023号公告)。

特此公告。

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聂震宁,男,56岁,研究生学历。历任滴江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广西新闻出版局副局长,人民文学出版社社长兼党委书记、总编辑,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出版集团公司总裁。

郑培敏,男,35岁,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北京代表处、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深圳阳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现任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孝银,男,45岁,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司法会计鉴定专家。曾任四川省审计厅科员、副主任科员、副处长、正处级审计专员,四川省注册审计师协会秘书长。现任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同时担任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绿大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聂震宁、郑培敏、罗孝银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　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　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　包括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31日于成都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聂震宁,作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　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　本人没有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　本人没有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于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　本人符合《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郑培敏
2007年8月31日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罗孝银,作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　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　本人没有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　本人没有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于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　本人符合《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罗孝银
2007年8月31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07-022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7年8月31日在博瑞花园酒店(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镇)商务会议厅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志刚先生主持。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认为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和决议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以记名表决形式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修订<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关于制订<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关于制订<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五《关于制订<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关于制订<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七《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运作中责任重大,结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实施津贴的平均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独立董事的月津贴由4000元提高到6000元(税后)。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0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07-023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